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 16 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1 月份

發行人：涂醒哲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 ◆制定「嘉義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3

- ◆檢送「嘉義市 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實施計畫書」一份，請查照…………… 6

附錄

公告

- ◆公告成彥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營業地址登記…………… 16

- ◆公告丰川營造有限公司自 105 年 9 月 26 日起停止營業…………… 16

- ◆公告晉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嘉義縣」移入…………… 17

- ◆公告「嘉義市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清理、補建及 TWD97 坐系統轉換（第一期）
—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案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 18

- ◆公告「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地區（第一標）」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定）範圍，
請周知…………… 18

- ◆公告「嘉義市建築物未領得使用執照接用水電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18

- ◆周○穎先生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05 年 9 月 12 日府授環汙字第
1055102991 號函所做成行政處分通知函，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
達…………… 20

- ◆公告沅豐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營業地址登記…………… 20

- ◆公告福璘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21

- ◆檢送「本市湖子內區段徵收新闢道路修正名稱命名」第二次公告函，請貴所惠
予張貼及轉聯合里、里辦公處（興安、光路、湖內）於公告欄公告周知，請查
照…………… 21

- ◆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部計畫（配
合健康防老園區增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書」案，請周知…………… 28

- ◆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
標成果表…………… 28

- ◆公告長基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 萬元整…………… 29

- ◆檢送「嘉義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修正草案公告…………… 29

- ◆公告註銷齒模製造技術員林岩村等 3 人從業執照…………… 38

- ◆公告修正「嘉義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 7 條及第 17 條條文…………… 38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51102411 號

制定「嘉義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附「嘉義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51102411 號令公布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營業場所之衛生，預防傳染病之發生，維護消費者健康及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適用之營業種類如下：

- 一、住宿業：指發展觀光條例所定義之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
- 二、美容美髮業：指從事化粧、臉部美容、美指、剪髮、理髮、燙髮、美髮造型設計之營業。
- 三、浴室業：指從事浴室、三溫暖、浴池、溫泉浴池、漩渦浴池(spa)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或浸泡之營業。
- 四、娛樂業：指從事視聽歌唱、歌廳、舞廳(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視聽、歌唱或跳舞之營業。
- 五、電影片映演業：指以發售門票映演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事業。
- 六、游泳業：指從事游泳池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游泳或戲水之營業。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營業。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1 月份

- 第四條 營業場所應設置管理人員，負責管理衛生事項及指導從業人員個人衛生工作。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他衛生主管機關舉辦之衛生管理人員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服務期間，每年至少應接受一次主管機關或其他衛生主管機關主辦之衛生教育訓練，且不得少於四小時。
- 第五條 營業場所之有效消毒方法，應依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之消毒方法為之。
- 第六條 營業場所除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保持清潔與維持空氣流通，並實施病媒防治措施，防止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侵入。
 - 二、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一次以上，並有詳細記錄保存二年備查。
 - 三、備有急救箱；其急救用藥品(外用藥)及器材應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期限。
 - 四、供消費者使用之器具、毛巾、寢具或其他相關用品，應於使用後清潔消毒。牙刷、拋棄式刮鬍刀不得重複使用。
 - 五、廁所應經常消毒、除臭，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採沖水式便器。
 - (二)設有洗手設備，並備有清潔劑及紙巾或電動烘手器。
 - (三)備有衛生紙及有蓋垃圾桶。
 - (四)應備有廁所清理紀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 六、於明顯處張貼告示，以勸阻可能透過空氣或飛沫傳染疾病等之消費者入場，或請其戴口罩入場。
- 第七條 營業場所負責人應要求從業人員遵守下列規定：
- 一、經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從業；從業期間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項目含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傳染性眼疾檢查、傳染性皮膚病檢查、美容美髮業從業人員需包含視力檢查零點六以上；電影片映演業只需做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 二、注重個人衛生及穿著乾淨之服裝，營業場所應將從業人員之名冊及健康檢查紀錄置放於營業場所內，供主管機關查核。
- 第八條 消費者進入營業場所，有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爲，營業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或拒絕。
-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出示身分證明文件，進入各營業場所進行衛生稽查或抽驗，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
前項衛生稽查或抽驗結果，主管機關得公告之。
- 第十條 住宿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1 月份

一、如設有按摩浴缸，應於每一消費者使用後，進行浴缸表面清潔，內部管線應每天消毒一次，並留有紀錄備查。

二、客房未設有衛浴設備者，每層樓應有公共浴室與廁所。

第十一條 美容美髮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營業場所：

(一)設置理髮、美髮或美容座椅。

(二)設置流水式盥洗台及良好排水裝置。

(三)工具應妥適消毒。

二、從業人員：

(一)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後應洗手。

(二)修面或護膚美容時，應戴口罩；發現消費者具有傳染性皮膚病時，應將接觸過之用具丟棄或洗淨消毒。

(三)供消費者使用之圍巾應保持清潔；使用時，圍巾與消費者頸部接觸部分，另加清潔軟紙或乾淨毛巾。

(四)染髮或燙髮前應先詢問消費者之過敏史。

第十二條 浴室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營業場所：

(一)浴室之地面及台度採易清洗且防滑建築材料；排水設施應每日疏濬並保持暢通。

(二)分設男女淋浴室及更衣室，並備衣物櫥櫃供使用且保持清潔。

二、為維持浴池的安全衛生水質，必須對浴池定期維護。不同型式之浴池，其換水、清掃與消毒頻率及水質微生物指標應符合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或發布之相關規定。

三、浴室業者應勸阻下列消費者入浴，並將禁止入浴之規定標示於明顯處所：

(一)下池前未淋浴沖洗者。

(二)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

(三)患有傳染性眼疾或皮膚病者。

第十三條 娛樂業及電影片映演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供觀賞影片之場所，應有空調設備，維持空氣流通。

二、於密閉空間之場域張貼告示，以勸阻可能透過空氣或飛沫傳染疾病之消費者入場，或請其戴口罩入場，相關告示應張貼於明顯處。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1 月份

第十四條 游泳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年開放或停止營業時間，應於兩星期前主動告知執行機關。
- 二、放水式之游泳池或戲水池(場)在營業期間，每週至少清洗一次，涉水池每天至少換水一次，換水時應將全池內、外洗刷清潔。
- 三、業者應於適當地點張貼提醒消費者應遵守之健康行為及衛生注意事項。
- 四、水質：
 - (一)澄清且無色、無臭，不得有浮沫，苔藻孳生。
 - (二)浴池或游泳池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應備有水質酸鹼度及餘氯測定器，開放期間每日作水質酸鹼值與自由有效餘氯測定至少四次；但游泳業於夏季開放期間，應每二小時測定一次。以上測定及記錄應於明顯處公布。
 - (三)採用其他方式消毒者應檢具確效證明，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四)酸鹼值、自由有效餘氯及微生物指標應符合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或發布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營業場所之從業人員或業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稽查或抽驗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執行稽查或抽驗。

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
府社教字第 1051617293 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 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實施計畫」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標準作業流程」、「嘉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1 月份

義市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申請書及委託書」、「嘉義市身心障礙者購置停車位貸款補貼申請書及委託書」及「嘉義市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停車位補助切結書」各一份（如附）。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及行政處法制科，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及本府法規網站。

正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 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 承租停車位補助實施計畫

一、依據：依據內政部 101 年 6 月 5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92438 號令頒「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辦法」規定事項辦理。

二、目的：透過對身心障礙者之購買或承租停車位補助，讓身心障礙者多參與社會生活，協助解決停車位問題。

三、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

四、實施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並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身心障礙者：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
3. 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照。
4. 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如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已接受併附停車位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
5. 已貸款購買停車位，或已承租停車位且租賃契約所承租期間逾三個月。
6. 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同住扶養者未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
7. 現未入住二十四小時住宿機構。
8. 購買或承租停車位供停車使用。
9. 購買或承租停車位無轉售(租)或轉借第三人。
10. 停車位地址位於本市轄區。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1 月份

五、實施方式：

- (一) 計畫實施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 受理申請期間：按受理申請日期先後依序辦理，如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辦。
- (三) 申請方式：至戶籍所在地之公所辦理。
- (四) 申請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助標準：
 - 1. 年限：依實際貸款年限。
 - 2. 計算基準：依身心障礙者貸款利率，於每年一月一日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並依下列原則補貼，但每人每年最高補貼新臺幣一萬元：
 - (1) 低收入戶全額補貼利息差額。
 - (2) 中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百分之八十。
 - (3) 領有生活補助費者補貼利息差額百分之五十。
 - 3. 申請當年度利息補貼金額低於最高金額者，覈實補貼。
- (五) 申請承租停車位補助標準：
 - 1. 年限：依申請當年度實際承租期間。
 - 2. 計算基準：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百分之五十為限，中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百分之四十為限，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以實際每月租金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前項補助每月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千元。但承租停車位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申請當月租金補助低於規定金額上限者，覈實補助。
- (六) 補助方式：經審核符合資格者，以文件備齊之當月起計算補貼或補助金額。
 - 1. 申請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前一年度全年繳款證明送本府，本府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補貼金額匯入申請人帳戶。
 - 2. 申請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者，社會處逕於每月十日之前匯入申請人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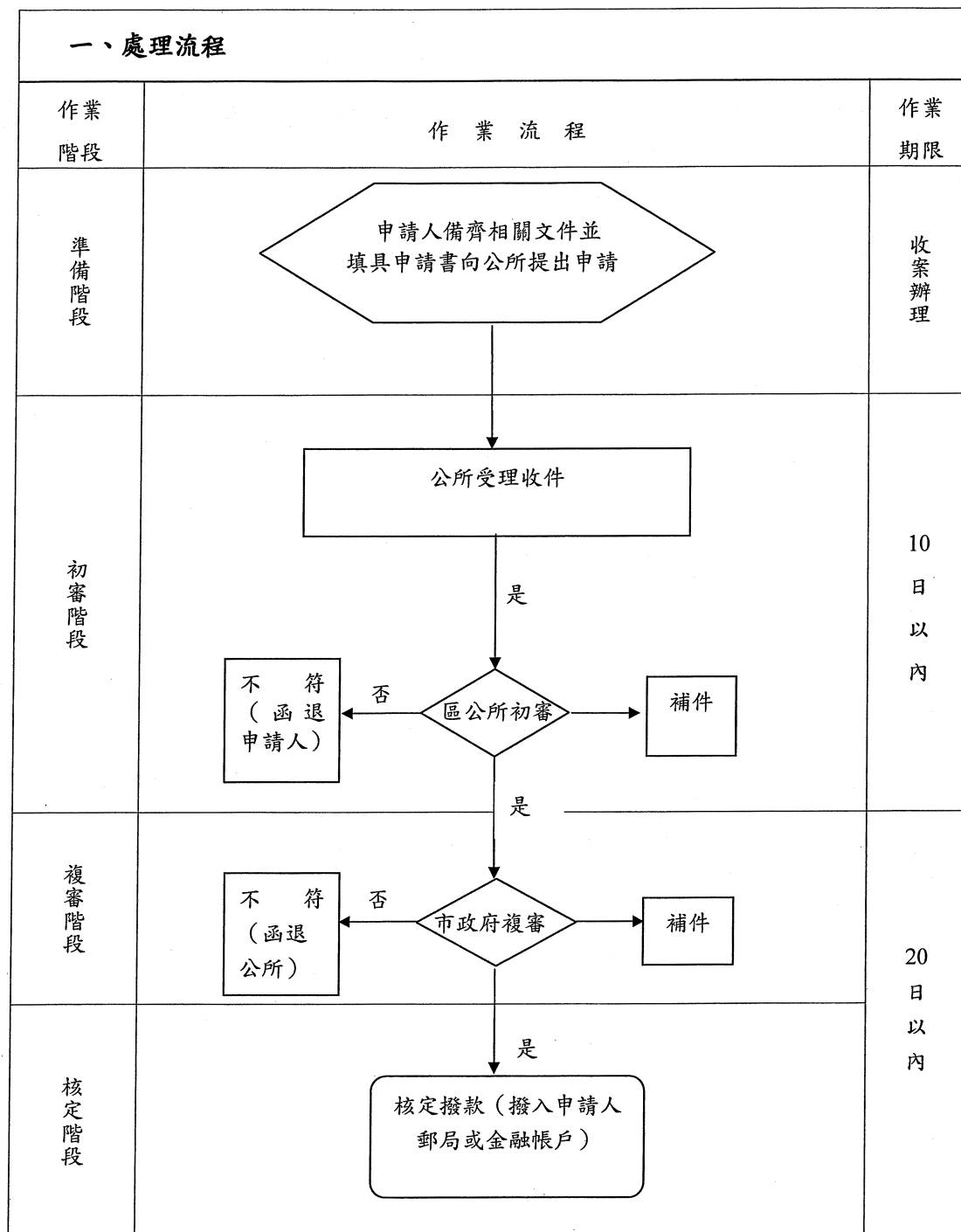
六、預期效益：提供經濟弱勢之身心障礙者更完整的經濟安全保障，維持其生活品質，本計畫預計可補助 10~12 人。

七、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府預算科目：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所編列之新臺幣 10 萬元項下支應。

八、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5 年 8 月訂定

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標準作業流程



二、法令依據：

-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
- (二) 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辦法。
- (三)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實施計畫。

三、作業注意事項：

- (一) 設籍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領有本市核(補、換)發身心障礙手冊者或證明者，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
 - 3. 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照。
 - 4. 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如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已接受併附停車位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
 - 5. 已貸款購買停車位，或已承租停車位且租賃契約所承租期間逾三個月。
 - 6. 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同住扶養者未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
 - 7. 現未入住二十四小時住宿機構。
 - 8. 購買或承租停車位供停車使用。
 - 9. 購買或承租停車位無轉售(租)或轉借第三人。
 - 10. 停車位地址位於本市轄區。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本要點補助：
 - 1. 身心障礙者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
 - 2. 身心障礙者入住二十四小時住宿式機構期間。
 - 3. 身心障礙者遷離戶籍地。
 - 4. 購買或承租停車位非供停車使用。
 - 5. 購買或承租之停車位轉售、轉租或轉借第三人。
 - 6. 貸款或租賃契約終止。
- (三) 應備文件：
 - 1. 申請書。
 - 2.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之證明文件。
 - 4. 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本。
 - 5. 貸款或租賃契約影本。
 - 6. 停車位所有權證明影本。承租停車位者，免附。
 - 7. 最近一期貸款或租金繳納證明。
- (四) 身心障礙者不得同時接受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 (五) 承辦單位：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福利科 (05) 2220072

四、使用表格：

- (一)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承停車位租金補助」申請書。
- (二)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購置停車位貸款補貼」申請書。
- (三) 委託書
- (四) 切結書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1 月份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申請書

申請者姓名 (一律為身心障礙者)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 嘉義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		
居住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嘉義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		
公文送達處所	☐ 同戶籍地址 ☐ 同居住地址 ☐ 就業處所地址 ☐ 其他		
聯絡者姓名	與申請者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每月負擔租金	每月租金： (不含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	租賃契約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出租者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障者與出租人是否有親屬關係 ☐ 無 ☐ 有	
應備文件	1. ☐ 低收入戶證明 ☐ 中低收入戶證明 ☐ 領有生活補助費(需檢附核定證明) 2. ☐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3. ☐ 身障者本人名下之車輛行車執照影本。 4. ☐ 身障者本人之有效駕駛執照影本(需與行照同種車類)。 5. ☐ 停車位租賃期間已逾三個月以上之契約書影本。 6. ☐ 最近一期租金繳納證明。 7.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8. ☐ 放棄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切結書。 9. ☐ 委託書。		
申請者 撥款帳號	郵局 支局，局號 帳號		
1. 申請者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無誤，如故意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違反相關法令，須繳回溢領金額，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2. 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並檢附受託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者 (簽名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初審核定結果	☐ 1. 符合(應備文件) ☐ 2. 不符合，原因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區長 日期： 年 月 日		
請將初審結果及身心障礙者租賃停車位租金補助相關文件檢送本府社會處進行複審核定。			
複審核定結果	☐ 1. 符合(符合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 證件備齊日： 至 年 月起補助 ☐ 2. 不符合，原因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日期：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係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因故不克親自前去貴處
申辦「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特委請_____先生/小
姐，代為辦理。

申請人（身心障礙者）（委託人）

姓名：_____ 請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_____里（村）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受託人

姓名：_____ 請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同（身心障礙者）

地址：☐同（身心障礙者）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_____里（村）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購置停車位貸款補貼」申請書

申請者姓名 (一律為身心障礙者)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 ☐ 嘉義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				
居住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 ☐ 嘉義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				
公文送達處所	☐ 同戶籍地址 ☐ 同居住地址 ☐ 就業處所地址 ☐ 其他				
聯絡者姓名			與申請者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停車位貸款總額	共計： 元整。		貸款契約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貸款利率 (年利率)	銀行放款融通利率： % (僅補貼與國宅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		貸款銀行：		
應備文件	1. ☐ 低收入戶證明 ☐ 中低收入戶證明 ☐ 領有生活補助費(需檢附核定證明) 2. ☐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3. ☐ 身障者本人名下之車輛行車執照影本。 4. ☐ 身障者本人之有效駕駛執照影本(需與行照同種車類)。 5. ☐ 購置停車位貸款期間已逾三個月以上之契約書影本。 6. ☐ 停車位所有權證明影本。 7. ☐ 最近一期貸款繳納證明。 8.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9. ☐ 放棄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切結書。 10. ☐ 委託書。				
申請者撥款帳號	郵局 支局，局號 帳號				
1. 申請者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無誤，如故意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違反相關法令，須繳回溢領金額，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2. 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並檢附受託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者 (簽名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初審核定結果	☐ 1. 符合(應備文件) ☐ 2. 不符合，原因 里幹事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區 長				
請將初審結果及身心障礙者租賃停車位租金補助相關文件檢送本府社會處進行複審核定。					
複審核定結果	☐ 1. 符合(符合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 證件備齊日： 至 年 月起補助 ☐ 2. 不符合，原因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 長				

委 託 書

本人_____係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因故不克親自前去貴處

申辦「身心障礙者購置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特委請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申請人(身心障礙者)(委託人)

姓名：_____

請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_____里(村)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

受託人

姓名：_____

請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同(身心障礙者)

地址：☐同(身心障礙者)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_____里(村)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身心障礙者)_____同意自核准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起始日，即願放棄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停放公有停車場或公有路邊停車位收費減免或優惠等…）。

此致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立書人姓名：_____

請蓋章：

請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受託人姓名：_____

請蓋章：

請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同（身心障礙者）

地址：_____ ☐同（身心障礙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392291 號

主旨：公告成彥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營業地址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暨成彥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9 月 2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成彥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林商順（身分證統一編號：Q12369****）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081-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陳建銘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興村里溪興街 2-13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394511 號

主旨：公告丰川營造有限公司自 105 年 9 月 26 日起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丰川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9 月 2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1 月份

- 一、營造業名稱：丰川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張芸甄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090-000 號
- 五、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民族里光彩街 248 巷 14 號 1 樓
- 六、資本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七、備註：自請停業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390781 號

主旨：公告晉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嘉義縣”移入。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暨晉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9 月 23 日綜合營造業
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晉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林德國（身分證統一編號：Q12178****）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4518-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謝清淮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竹圍里友孝路 133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2,88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1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
府都計字第 10550409931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清理、補建及 TWD97 坐系統轉換（第一期）－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案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

- 一、時間：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起自 104 年 11 月 11 日止，計 30 日。
- 二、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同法第八條之規定申請複測。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
府都計字第 10526132761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地區（第一標）」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定）範圍，請周知。

依據：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
- 二、旨揭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定）範圍為嘉義市湖子內段興安小段（全段）。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府都使字第 1052613323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建築物未領得使用執照接用水電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1 月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建築物未領得使用執照接用水電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修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方式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279520）。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建築物未領得使用執照接用水電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市「嘉義市建築物未領得使用執照接用水電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府法字第 0930052781 號令發布全文六條，並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府法字第 0950089908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五條。

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內政部推行「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相關作業及增進便民措施，爰修改第五條第二款將應檢附之「戶籍證明文件」修改為「戶口名簿證明文件」。

嘉義市建築物未領得使用執照接用水電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二、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門牌證明、 <u>戶口名簿</u> 證明文件各一份。 三、建築物照片二套。 四、建築物位置圖（應套繪於地籍圖謄本）、平面略圖各四份。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二、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門牌證明、 <u>戶籍</u> 證明文件各一份。 三、建築物照片二套。 四、建築物位置圖（應套繪於地籍圖謄本）、平面略圖各四份。	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內政部推行「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相關作業及增進便民措施，爰修改第五條第二款將應檢附之「戶籍證明文件」修改為「戶口名簿證明文件」。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1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府授環污字第 1055103363 號

主旨：周○穎先生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05 年 9 月 12 日府授環污字第 1055102991 號函所作成行政處分通知函，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示送達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裁處書，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如下：周○穎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I10025****）。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422631 號

主旨：公告沅豐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營業地址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暨沅豐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10 月 12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沅豐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蘇宜真（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69****）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A03521-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綜理施工管理）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義教里仁義新村 3 號 3 樓

七、資本額：新臺幣 3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422161 號

主旨：公告福璘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福璘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10 月 12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福璘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蔡慧玲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A04482-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蔡武松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福州一街 79 號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府民戶字第 1051204714 號

主旨：檢送「本市湖子內區段徵收新闢道路修正名稱命名」第二次公告函，請貴所惠予張貼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1 月份

及轉聯合里、里辦公處（興安、光路、湖內）於公告欄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嘉義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辦理。

二、公告期間請加強宣導周知。

正本：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2 份)、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2 份)、嘉義市東區區公所(4 份)、
嘉義市西區區公所(5 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府民戶字第 1051204701 號

主旨：第二次公告本市湖子內區段徵收新闢道路名稱命名（詳如公告事項）。

依據：

一、嘉義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

二、嘉義市整編門牌作業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一、本案第一次公告自本（105）年 9 月 5 日至 10 月 5 日期間，湖內里道路部分名稱，經湖內里辦公處提出補充修正意見，爰將修正命名如下：

（一）NO.18 原命名為「環溪路」修正命名「環湖路」其支線 NO.19、20 命名為「環湖一街」及「環湖二街」。

（二）NO.21 至 NO.30 之「路、街」原命名「興湖」修正命名「湖美」。

（三）NO.31 至 NO.46 之「路、街」將維持原公告之命名為「健康」。

二、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至 105 年 10 月 21 日止三天。

三、對於本公告如有補充或修正意見，請於上開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民政處提出書面意見，俾供本府參考。

四、本市湖子內區段徵收新闢道路命名計 50 條，檢附「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新闢道路修正命名表（草案）」及「新闢道路命名修正位置圖（草案）」。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新闢道路修正命名表(草案)				
里別	序號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擬命街路名
光 路 里 及 興 安 里 部 分	1	約 8	約 455	環興街
	2	約 17	約 243	順興一路
	3	約 15	約 338	順興二路
	4	約 8	約 435	順興三街
	5	約 8	約 326	順興五街
	6	約 8	約 331	順興六街
	7	約 10	約 337	順興七街
	8	約 20	約 605	興美路
	9	約 8	約 514	興美一街
	10	約 15	約 475	興美二路
	11	約 8	約 460	興美三街
	12	約 8	約 191	興美五街
	13	約 15	約 998	興美六路
	14	約 8	約 546	興美七街
	15	約 8	約 446	興美八街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1 月份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新闢道路修正命名表(草案)				
里別	序號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擬命街路名
興安里部分	16	約 8	約 535	興美九街
	17	約 10	約 210	興美十街
光路里及湖子內里部分	18	約 20	約 2,685	環湖路
	19	約 12	約 468	環湖一街
	20	約 12	約 370	環湖二街
	21	約 30	約 2,668	湖美一路
	22	約 15	約 1,120	湖美二路
	23	約 20	約 1,138	湖美三路
	24	約 12	約 589	湖美五街
	25	約 8	約 240	湖美六街
	26	約 10-12	約 340	湖美七街
	27	約 25	約 860	湖美八路
	28	約 12	約 346	湖美九街
	29	約 15	約 645	湖美十路
	30	約 15	約 576	湖美十一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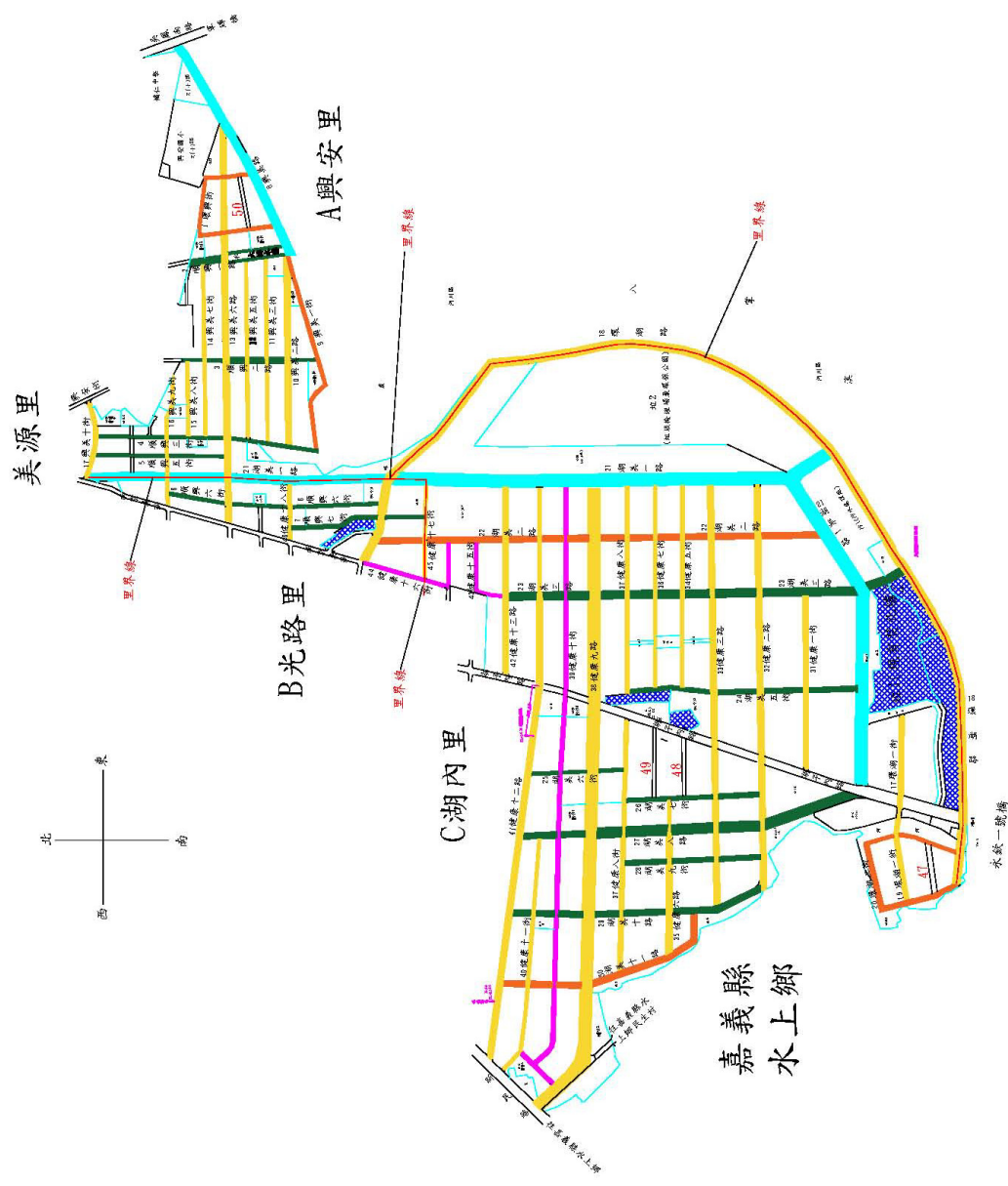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1 月份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新闢道路修正命名表(草案)					
里別	序號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擬命街路名	
湖 內 里 部 分	31	約 12	約 437	健康一街	
	32	約 15	約 978	健康二路	
	33	約 15	約 1,043	健康三路	
	34	約 8	約 499	健康五街	
	35	約 15	約 392	健康六路	
	36	約 8	約 498	健康七街	
	37	約 10 (東)	約 504	健康八街	
		約 10-12 (西)	約 650		
	38	約 30	約 1,585	健康九路	
	39	約 10	約 1,434	健康十街	
	40	約 8	約 613	健康十一街	
	41	約 15	約 1,407	健康十二路	
	42	約 15	約 466	健康十三路	
	43	約 8	約 260	健康十五街	
	44	約 8	約 308	健康十六街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1 月份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新闢道路修正命名表(草案)					
里別	序號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擬命街路名	
光路 里及 湖內 里部 分	45	約 8	約 234	健康十七街	
	46	約 10	約 152	健康十八街	

湖子內區段徵收開闢道路命名修正位置圖 (草案)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府都計字第 10526135851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部計畫（配合健康防老園區增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書」案，請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18 日止，計 30 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
- 三、「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部計畫（配合健康防老園區增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書」案說明會，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 時假湖內里上帝廟舉行。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格式請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洽索）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提出。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
府都計字第 10550422141 號

主旨：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河川區）」案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

- 一、時間：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起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止，計 30 日。
- 二、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同法第八條之規定申請複測。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433731 號

主旨：公告長基營造有限公司准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長基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10 月 1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長基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張銀娟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066-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范敏芝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福民里南京路 470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府民戶字第 1051204909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因時空變遷差異甚大，部分條文已不符現今實際作業需要，爰做修正如旨揭。
- 二、條文修正方向，朝以順應民意、風俗習慣暨有次序的作業方向以提高行政效率。
- 三、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件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民政處供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3 樓，傳真號碼：05-2240451。

四、檢附「修正案總說明」、「嘉義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各乙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辦法相繼於九十六年十月一日及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修正，距現在已久，因應時空變遷，為求條文更符實際狀況、更符合民眾需求，因此再作修正必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位市郊地區唯一對外道路原以「地號名」命名的地方隨著都市發展目前住戶增多，當地里民反應能以「路」名做門牌整編，但礙於唯一對外連絡道路寬度未符合道路命名寬度標準，考量既是唯一對外連絡道路且是位市郊地區，爰增列本條第四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跨區或跨縣市之道路權責辦理單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列道路名牌製掛權責單位。（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明訂預留門牌號距離。（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明列樓房住戶門牌編釘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明訂附屬建築不另編釘門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七、另本辦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酌作文字修正。

嘉義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門牌編釘，包括初編、增編、合併、整編、改編、廢止。</u> <u>道路命名包括大道、路、街、巷、弄，其區分如下：</u> 一、寬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且具有指標意義者，得命名為大道。 二、寬度在十四公尺以上者為路。 三、寬度在七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公尺者為街。 四、大道、路或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滿七公尺者為巷。 五、巷內兩旁狹小通道者為弄。 寬度七公尺以上路、街，其都市計畫長度未滿二百公尺者，仍列為巷、弄。大道、路或街得視長度及實際需要而分段，<u>其分界應擇取顯明處劃分之。</u> <u>位市郊之道路寬度在七公尺以上未達十四公尺者，且為里內唯一對外聯絡道路，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命名為路。</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道路包括大道、路、街、巷、弄，其區分如下： 一、寬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且具有指標意義者，得命名為大道。 二、寬度在十四公尺以上者為路。 三、寬度在七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公尺者為街。 四、大道、路或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滿七公尺者為巷。 五、巷內兩旁狹小通道者為弄。 寬度七公尺以上路、街，其都市計畫長度未滿二百公尺者，仍列為巷、弄。大道、路或街得視長度及實際需要而分段。	一、明訂門牌編釘及道路命名的範圍。 二、因應市郊特殊情形，得不依原訂道路寬度標準命名。
第三條 道路之命名由戶政事務所會同各該轄區公所辦理。但跨區或跨縣市之道路，應互相協調辦理，<u>並由道路起點之戶政事務所辦理。</u> 前項命名應報請本府核定。	第三條 道路之命名由戶政事務所會同各該轄區公所辦理。但跨區或跨縣市之道路，應互相協調辦理。 前項命名應報請本府核定。	增訂跨區或跨縣市之道路權責辦理單位。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1 月份

第四條 道路之命名應斟酌下列事項： 一、東、西、南、北等方向。 二、各該地區道路之數字序列。 三、易記憶辨認。 四、當地之原地名。 五、避免不雅之諧音。 六、具有下列意義者。 （一）發揚民族文化精神者。 （二）適合當地地理、史蹟或習慣、風俗民情及表揚善良之意義者。 同一路、街以同一直線或弧線為準、其曲折部分應另行命名。	第四條 道路之命名應斟酌下列事項： 一、東、西、南、北等方向。 二、各該地區道路之數字序列。 三、易記憶辨認。 四、當地之原地名。 五、避免不雅之諧音。 六、具有下列意義者。 （一）發揚民族文化精神者。 （二）適合當地地理、史蹟或習慣、風俗民情及表揚善良之意義者。 同一路、街以同一直線或弧線為準、其曲折部分應另行命名。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巷、弄號之訂定，依下列規定： 一、大道與路或街中間之巷應依大道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二、路與街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三、兩大道、路或街中間之巷，依較寬之大道、路或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四、兩大道、路或街寬度相當時，則依較繁榮之大道、路或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五、弄號依通往巷之門牌次序定之。 但長度兩百公尺以上的巷，得以該巷長度中心明顯處為界，分別以兩端之大道、路、街門牌號次命名。	第五條 巷、弄號之訂定，依下列規定： 一、大道與路或街中間之巷應依大道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二、路與街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三、兩大道、路或街中間之巷，依較寬之大道、路或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四、兩大道、路或街寬度相當時，則依較繁榮之大道、路或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五、弄號依通往巷之門牌次序定之。 但長度兩百公尺以上的巷，得以該巷長度中心明顯處為界，分別以兩端之大道、路、街門牌號次命名。	本條未修正。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1 月份

第六條 道路兩端及分段處，應由交通權責單位豎立道路名牌，並標示門牌起訖號次，如有缺、損或新增者，應隨時增補。	第六條 道路兩端或分段處，應豎立路牌。並標示門牌起訖號次。	增列道路名牌製掛權責單位。
第七條 市區門牌號次之編釘，以大道、路、街為單位，分段者以段為單位，雙面者採奇偶制，左單右雙，單面者採順序制，除門牌已編釘者外，其編釘起數依下列規定： 一、輻射型道路，以中心點為起數。 二、方形路、街： （一）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 （二）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 （三）東南往西北斜行者，以東南端為起數。 （四）西南往東北斜行者，以西南端為起數。 （五）東、北或東、南兩端成弧線者，以東端為起數。 （六）西、南兩端成弧線者，以南端為起數。 （七）西、北兩端成弧線者，以西端為起數。 三、僅一端能通行者，以能通行之一端為起數。 四、兩端通路、街之巷，以臨較寬路、街之端為起數。但於中心點分屬各路、街者依銜接處為起數。 五、弧線、矩形或多角形之巷弄兩端共通於同一路、街巷者，以先至之一端為起	第七條 市區門牌號次之編釘，以大道、路、街為單位，分段者以段為單位，雙面者採奇偶制，左單右雙，單面者採順序制，除門牌已編釘者外，其編釘起數依下列規定： 一、輻射型道路，以中心點為起數。 二、方形路、街： （一）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 （二）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 （三）東南往西北斜行者，以東南端為起數。 （四）西南往東北斜行者，以西南端為起數。 （五）東、北或東、南兩端成弧線者，以東端為起數。 （六）西、南兩端成弧線者，以南端為起數。 （七）西、北兩端成弧線者，以西端為起數。 三、僅一端能通行者，以能通行之一端為起數。 四、兩端通路、街之巷，以臨較寬路、街之端為起數。但於中心點分屬各路、街者依銜接處為起數。 五、弧線、矩形或多角形之巷弄兩端共通於同一路、街巷者，以先至之一端為起	本條未修正。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1 月份

數。 同一住宅之側、後門均不另編門牌。	數。 同一住宅之側、後門均不另編門牌。	
第八條 郊區無命名道路之門牌號，以地名順自然環境編釘。	第八條 郊區無命名道路之門牌號，以地名順自然環境編釘。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房屋正門斜向兩道路銜接處者，其門牌編釘如下： 一、正門斜向大道、路或街銜接處者，編入大道；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斜向街、巷銜接者，編入街。 二、正門斜向兩大道、兩路或兩街銜接處，編入較寬之大道、路或街。兩大道、兩路或兩街寬度相當時，編入較繁榮之大道、路或街。	第九條 房屋正門斜向兩道路銜接處者，其門牌編釘如下： 一、正門斜向大道、路或街銜接處者，編入大道；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斜向街、巷銜接者，編入街。 二、正門斜向兩大道、兩路或兩街銜接處，編入較寬之大道、路或街。兩大道、兩路或兩街寬度相當時，編入較繁榮之大道、路或街。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道路兩旁之空地或毀塌房屋待建之基地，應 <u>以四至五公尺間隔預留門牌號碼，俟有新建案後</u> 依預留門牌號次編補。 房屋門牌號次應依序編釘，但若尾數逢「四」，得輪空不編。	第十條 道路兩旁之空地或毀塌房屋待建之基地，應預留門牌號次，俟建築完成後，依順序編補。 房屋門牌號次應依序編釘，但若尾數逢「四」，得輪空不編。	明訂預留門牌號距離。
第十一條 樓房如分層分隔住戶者，以底層為基本號，其地下層編為「 <u>○號地下○層</u> 」或「 <u>○號地下○層之○</u> 」；二樓以上依順序編釘為「 <u>○號○樓</u> 」或「 <u>○號○樓之○</u> 」。	第十一條 樓房如分層分隔住戶者，二樓以上依次編釘為底層門牌之附號或樓次。	明列樓房住戶門牌編釘方式。
第十二條 違章 <u>建築房屋以確有人居住，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為要件</u> ，其門牌編釘為鄰近房屋門牌之附號， <u>以「附」字表示，並不得增編門牌號。</u>	第十二條 違章房屋未處理前應檢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其門牌暫編為鄰近房屋門牌之附號。	一、土地所有權人，若為土地共有持分人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明訂農業資材室得申請編釘門牌但不得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1 月份

承租公有地上之違建，得依產權機關意見辦理。 <u>農業資材室得申請編釘門牌，但不得設籍。</u>	承租公有地上之違建，得依產權機關意見辦理。	設籍。
第十三條 門牌編釘後： 一、道路前端新建合法房屋者，其門牌編釘為原前端房屋門牌之 <u>支號，以「之」字表示。</u> 二、新建 <u>合法</u> 房屋，致原預留門牌號不足，應編釘為緊鄰房屋門牌之 <u>支號，以「之」字表示。</u>	第十三條 門牌編釘後： 一、道路前端新建房屋者，其門牌編釘為原前端房屋門牌之附號。 二、新建房屋，致原預留門牌號不足，應編釘為緊鄰房屋之附號。	明列新建合法房屋使用原門牌支號規定。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辦理門牌整編： 一、原編門牌號碼重複、順序混亂或不合規定。二、因 <u>道路新闢、更名或</u> 特定區域變更名稱，原編釘之門牌，不合實際者。 <u>門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改編：</u> <u>一、修改房屋正門方向。</u> <u>二、原編門牌號碼重複或不合規定。</u> <u>三、門牌號碼尾數為四者。</u> <u>第一項第一款之整編，應經道路兩側二分之一以上門牌數住戶書面同意後為之。戶政事務所應編製門牌整編位置圖，永久保存。</u> 嘉義市整編門牌作業注意事項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辦理門牌整編： 一、原編門牌號碼重複，順序混亂或不合規定。 二、道路或特定區域變更名稱，原編釘之門牌，不合實際者。 嘉義市整編門牌作業注意事項由本府另訂之。	一、增列得申請整編的事由及申請整編應經鄰近住戶二分之一住戶同意。 二、門牌整編問卷是採門牌數（非設籍數）多寡意見為之。
第十五條 <u>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整編</u> ，應先派員實地調查訂定計畫，報經本府核定。	第十五條 整編門牌，戶政事務所應先派員實地調查訂定計畫，報請本府核辦。	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整編門牌後，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有變更者，由本	第十六條 整編門牌後，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有變更者，由本	因門牌號次變更改註列舉免收規費者改為概括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1 月份

府公告，並由戶政事務所編造新舊門牌號次對照表，函送各有關機關。 <u>前項因門牌號次變更，致人民持有本府或所屬機關核發之證照須改註者，應免收取費用。</u>	府公告，並由戶政事務所編造新舊門牌號次對照表，函送各有關機關。 前項因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變更，致人民土地權利書證、商業登記、營業牌照及其它證照須改註者，各機關不得收取費用。	規定。
第十七條 房屋<u>起造人</u>、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門牌號次，並得請領門牌證明。	第十七條 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門牌號次，並得請領門牌證明書。	增列房屋起造人亦為適格申請門牌編釘者。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u>建造執照或建築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案證明文件，於其主要結構完成後</u>申請門牌編釘、<u>增編：</u> 一、新建、<u>改建</u>房屋。 二、房屋增建或合併有獨立門戶出入者。 <u>三、同一住戶房屋之側門、後門不另行編釘門牌。但房屋確已分隔為左右或前後兩間，各立門戶出入經查證屬實者。</u> <u>地下層依法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不編釘門牌，得核發該地上建築物門牌號碼地下室證明。</u>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本府核准或備案證明文件，於完工後一個月內申請門牌編釘或改編： 一、新建房屋。 二、房屋正門方向改變者。 房屋增建或合併有獨立門戶出入者，其側、後門得編門牌但以合法房屋為限，並檢具本府核准或備案證明文件。	一、明列房屋新建或改建申請門牌要件。 二、將原來限於完工後一個月內須申請，放寬為於其主要結構完成後即可申請編釘。
第十九條 新編、改編或整編門牌號，戶政事務所應訂製門牌，並於二個月內派員釘掛，在未釘掛前，應印製紙質臨時門牌黏貼。	第十九條 新編、改編或整編門牌號，戶政事務所應訂製門牌，並於二個月內派員釘掛，在未釘掛前，應印製紙質臨時門牌黏貼。	本條未修正。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1 月份

第二十條 編釘之門牌，住戶不得任意改釘、拆卸或掩蓋，門牌編釘位置依下列規定： 一、正門左上方或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 二、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在大門左上方適當高度位置繪製門牌標誌，其規格同現行門牌為原則。 三、大門上無適當位置繪製時，得在所掛招牌左下角處書寫道路名牌門牌號碼。 前項同一住戶房屋之側門、後門不重複編釘。	第二十條 編釘之門牌，住戶不得任意改釘、拆卸或掩蓋，門牌編釘位置依下列規定： 一、正門左上方或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 二、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在大門左上方適當高度位置繪製門牌標誌，其規格同現行門牌為原則。 三、大門上無適當位置繪製時，得在所掛招牌左下角處書寫道路名牌門牌號碼。 前項同一住戶房屋之側門、後門不重複編釘。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機關、學校、工廠、寺廟、商（市）場、住宅等，應以正門編釘門牌，其範圍內之附屬建築不另編釘門牌，但已分隔獨立門戶出入者，得檢具本府核准或備案證明文件，另予編釘門牌。	第二十一條 機關、學校、工廠、寺廟、商（市）場、住宅等，應以正門編釘門牌，其範圍內之其他房不編釘，但已分隔獨立門戶出入者，得檢具本府核准或備案證明文件，編釘正門門牌之附號。	明確規定附屬建築不另編釘門牌。
第二十二條 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損毀不堪使用，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二條 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損毀不堪使用，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申請補發或換發。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門牌用金屬或塑膠製作，書明道路名稱及號次，必要時加列里鄰名稱及郵遞區號。	第二十三條 門牌用金屬或塑膠製作，書明道路名稱及號次，必要時加列里鄰名稱及郵遞區號。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新編、改編、補發、換發門牌及請領門牌證明書應繳納規費標準由本府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新編、改編、補發、換發門牌及請領門牌證明書應繳納規費標準由本府另訂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府授衛醫字第 1055103508 號

主旨：公告註銷齒模製造技術員林岩村等 3 人（詳如附件）從業執照。

依據：依據齒模製造技術員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暨醫事管理系統異常資料辦理。

公告事項：經查林岩村等 3 人已死亡未辦理註銷從業執照，由原發從業執照機關公告註銷其從業執照及登記證。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註銷齒模製造技術員從業執照名單

項次	名字	身分證字號	執業機構或地點	原因註銷原因
1	林岩村	Q10XXXX901	林岩村齒模(嘉義市西區北興街 2 6 9 號)	死亡
2	黃石熊	Q10XXXX879	黃石熊齒模(嘉義市東區和平路 2 1 9 號)	死亡
3	陳幸治	Q10XXXX178	陳幸治齒模(嘉義市西區民族路 4 3 0 巷 4 號)	死亡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府授警保字第 1055103471 號

主旨：公告修正「嘉義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 7 條及第 17 條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嘉義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嘉義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嘉義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 7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ccpb.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二)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三)電話：05-2223156

(四)傳真：05-2228620

(五)電子郵件：m901@mail.ccpb.gov.tw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第七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一、配偶。 二、 <u>直系血親卑親屬</u> 。 三、父母。 四、 <u>兄弟姊妹</u> 。 五、祖父母。	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祖父母。	為與民法體例一致，爰參考該法第 1138 條有關遺產繼承人之順序，將「子女」變更為「直系血親卑親屬」；另增列「兄弟姊妹」以填補現行法之缺漏。
第十七條 互助金額規定如下： 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醫療者，給付自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父母、配偶或仰賴撫養之子女住院者，給付自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本人及其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二、殘廢互助：互助人本人全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半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部分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	第十七條 互助金額規定如下： 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醫療者，給付自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父母、配偶或仰賴撫養之子女住院者，給付自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本人及其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二、殘廢互助：互助人本人全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半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部分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	有關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及其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規定，實務認事用法上已顯紛歧，為明確界定計，爰就「每一會計年度」之構成要件，增訂解釋性定義。

；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 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給付新臺幣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一年加給新臺幣二百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在學、身體殘廢、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u>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每一會計年度，係以傷病住院起始日為認定標準。</u>	；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 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給付新臺幣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一年加給新臺幣二百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在學、身體殘廢、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	
--	---	--

嘉義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第七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增進嘉義市義勇人員福利，本府於八十九年四月八日以八九府法字第二三二三三號令訂定發布「嘉義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九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各修正 1 次，茲因時空環境變遷及為符實務操作需要，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有關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順序，爰參照民法遺產繼承之規定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有關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及其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規定，實務認事用法上已顯紛歧，為明確界定計，爰就「每一會計年度」之構成要件，增訂解釋性定義。(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GPN：2009000059